行政類-案例2：

公車私用案遭判決處罰金20萬元

|  |
| --- |
| 一、案情摘要某市政府委員會主任委員甲，利用職權上受託保管並得使用公務車輛之機會，未經批准在職進修博士班，並於未請假之上班期間指示司機搭載其自火車站赴某大學上課，下課後再由司機接送回市政府上班，或逕行返回住所；並於參加私人餐敘、壽宴等個人私領域活動時，指示司機接送，違規使用公務車所獲取之不當利益合計6,113元。甲公務員假借職務上之權力，故意犯背信罪，遭法院判決處罰金新臺幣貳拾萬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 |
| 二、案例說明 |
|  (一)甲係依地方制度法第55條由市長任用，屬一級單位 主管並綜理該委員會所有事務，屬刑法第10條第2 項為依法令服務於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而具有法 定職務權限之公務員。(二)依該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公務車輛管理及使用要點第8點第1款規定「公務車輛之調派以下列用途為限：1.首長核可出外接洽公務。2.首長核可參加與業務有關之會議。3.接送與公務有關之長官、貴賓或外賓。4.首長核可之團體活動。5.其他因緊急事故需使用公務車輛。」，故上開由甲保管之首長專用車，亦應依善良管理人之方式管理，視公務需要而使用，不得納為個人私用。(三)甲明知非因公務，不得使用公務車以獲得免費使用車輛及油料之不法利益，卻仍將公務車做私人使用，核其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42條第1項之背信罪。又甲係依據法令從事公務之人，其假借職務上之機會，故意犯上開背信罪，爰依刑法第134條之規定加重其刑。 |
| 三、法律小知識(一)刑法第342條第1項 為他人處理事務，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 益，而為違背其任務之行為，致生損害於本人之財 產或其他利益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 或併科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(二)刑法第134條公務員假借職務上之權力、機會或方法，以故意犯本章以外各罪者，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。但因公務 員之身分已特別規定其刑者，不在此限。 |
| 四、廉政小叮嚀參考法令 |
|  (一)公務車輛本為辦理公務所購置，派車用途應依相關 規定使用，主任委員負責綜理該委員會所有事務， 理應建立模範、以身作則、潔身自愛，維護公務員 職務之廉潔，不應輕忽法規而便宜行事。 (二)公家財物本應用於公務，公務員如為貪圖便利或為 謀小利，而佔用公物，擅為私用，造成外界觀感不 佳，影響機關聲譽，輕則違反行政規定，重則觸犯 法律，得不償失。 |